

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

包经开疫控指〔2020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宿舍（公寓）疫情防控工作通知

各园区企业：

当前是遏制疫情蔓延的关键期，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保障企业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企业需高度重视职工宿舍（公寓）疫情防控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管理，严格对照《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发布第7号公告》的要求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原则上保留1个进出口，人员进出一律测温，建立人员及车辆进出登记台账，外来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。

二、各企业要对职工宿舍（公寓）入住情况开展全面排查，建立入住人员花名册，详细了解入住人员健康状况、假期行程、人员接触情况，凡假期经过、往返疫区或与疫区人员、已确诊及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人员，一律不予入住，并第一时间向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。

三、职工宿舍（公寓）必须每日对门厅、楼道、电梯、楼梯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，并建立消毒台账，设立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，集中做好废弃口罩消毒、处理工作。

四、职工宿舍（公寓）内员工出现乏力、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时，及时拨打 120 由疾控人员送往发热门诊进行排查诊治，并将相关信息向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（0551-63773903,63773907）。

五、对缓报、瞒报、漏报疫情的，落实疫情管控措施不到位出现疫情确诊（疑似）病例的，按相关规定实施封闭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 年 2 月 7 日